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惟有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有之，此觀該條項規定，不難明瞭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聲字第41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受理中，為此請求裁定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4537號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為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理中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

訴字第15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通知書影本為憑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異議之訴目前訴訟繫屬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